

患者资讯秘密保护的权利界定

张雪晖

(福建医科大学公共卫生学院,福建 福州 350108)

摘要:尽管我国《侵权责任法》对医师保护患者资讯秘密的义务作出规定,但对患者的该项权利定位不明确,权利界限认定不清晰。对患者资讯秘密保护的权利用于信息的性质及利用的方式宜认定为隐私权或个人信息自决权。医师应承担保密义务,但在存在公共利益、他人生命健康利益和患者可推知的默示同意场合中,应允许医师向特定机构及个人提供患者的资讯秘密。

关键词:患者;资讯秘密;保密义务;权利界定

中图分类号: D922.16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1-0479(2016)03-213-004

doi: 10.7655/NYDXBSS20160311

医师实施医疗行为建立在知悉并接触患者的基本信息、生理特征、病症等资讯秘密之上。对于所掌握的该类信息的守密要求,数千年前《希波克拉底宣言》已将其纳入医师的职业伦理中,总结为“凡我所见所闻,只要是应保密的事项,我坚决不予泄露”,现今也逐渐被各国法律所认可,发展成医师的一项保密义务。我国《侵权责任法》第六十二条也作了原则性规定,但仍存在对医师该项义务所对应的患者的相关权利定位不明确、界限不清晰,从而导致该条文的司法实践适用困境,削弱了条文对医师行为的指引规范作用。

一、患者资讯秘密保护的权利定位

(一) 现行立法定位

学理上通常将医师的保密义务对应患者的一项基本人格权利隐私权,也即将对患者资讯秘密进行保护的权利用于界定为隐私权。自美国学者 Warren 和 Brandeis 1890 年发表《论隐私权》一文以来,隐私权这一概念受到学者广泛关注。近几年来学者对该权利的外延也不断进行拓展,从一种消极性的隐瞒权逐渐拓展为包括积极性的个人对私有信息的排他利用权利。隐私权逐渐发展成为“使个人得有所隐藏,有所保留,有所独处,得为自主而拥有一定范围的内在自我”的一项权利^[1]。因此学者普遍认为对患者隐私的保障,也应逐渐从避免患者身体特殊部位的暴

露、私密信息的隐瞒过渡到患者隐私信息的自我利用。

这一做法似乎也得到《侵权责任法》的印证,该法除了将隐私权确立为独立的权利类型予以保护外,于六十二条进一步细化:“医务人员应当对患者的隐私保密。未经患者同意,公开患者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这一条文明确指出医务人员应保障患者的隐私权,并将患者的隐私进一步具体化为患者“医疗文书及相关资料”所含信息,但这些信息是否能够完全纳入隐私权保护范畴却值得商榷。

(二) 隐私权单一权利保障的合理性质疑

对隐私权概念的扩张与其说是权利发展中权能的逐步完善,倒不如说是应对信息化社会的权宜之策。信息化发展使得原本蕴含人格的个人信息的经济商用价值日益突显,非经本人同意对个人信息加以利用以获得财产利益的现象逐日增多,如何对其进行保护陷入困境,而同样体现为排除他人对自身隐私信息不当窃取和干扰的隐私权似乎为上乘之选。为了弥补隐私权消极性权利的固有功能缺陷,扩张隐私权权能以保障个人对自我信息利用的自由似乎具有现实必要性。但这种权能的扩张忽视了隐私权的内在属性。隐私权起源旨在保护一种私密的个人生活不受他人打扰,以“隐”字体现事物不为人知或当事人主观上不愿为人知的状态。因此隐私权所

收稿日期: 2016-04-11

作者简介: 张雪晖(1987-),女,福建泉州人,讲师,研究方向为民商法学、卫生法学。

保护的客体应作为一种具有私密性的空间、活动或者信息,而非一切隶属于人身的信息。私密性是隐私权能作为独立人格权并区别于其他权利的根本标志^[2]。凡是必须在一定范围为社会特定人或者不特定人所周知的个人信息,都难以归入到隐私权的范畴^[3]。医疗文书资料等信息中自然存在患者欲隐瞒的私密信息,但也存在患者已公开的个人其他信息,如患者曾随处派发的名片记录其姓名、电话号码、工作单位等信息。并且随着公共管理需要,这些信息也在某种程度上被不特定的多数人所知悉。该类已公开的信息显然不符合私密性,应不属于隐私权所保护的隐私范畴。由此可推知,医疗机构将该类信息再利用提供给商业机构如奶粉生产商、器械生产商的行为,势必也无法构成对患者隐私权的侵权。

(三)隐私权、个人信息自决权双重保障的必要性

隐私权的权利属性根本限制其权能扩张的合理性。但即使是非私密性信息,也是与患者“特定个人相关联的、反映个体特征的具有可识别性”^[4]的信息,具有人格属性与财产属性,患者也应当享有能够以自己设想的方式对其加以利用、满足自身需求的权利。这种权利与消极防御性的隐私权不同,是一种积极性的权能,内涵在于体现个人对自我信息是否利用以及是否允许他人进行利用的自由。对该类非私密性的信息所享有的权利自然应当从现有《侵权责任法》确认的患者“隐私”保护的范畴分离出来,独立为个人对其信息的自我决定权。因此将患者资讯秘密的保护权依据信息的性质及利用的方式,以隐私权和个人信息自决权进行双重保障更为妥当。

二、患者资讯秘密保护的权利界限

任何权利都存在边界,对患者资讯秘密进行保护的权力也不例外。但《侵权责任法》对此并无涉及。依据禁止权利滥用原则,权利的行使必然会受到国家公共利益、他人利益等方面的限制。因此除了获得患者明示之同意外,患者资讯秘密在某些特殊正当化场合中,也应允许向某些特定主体进行传递。

(一)公共利益限制

国家基于保障公民健康义务,能够对于私人权利进行必要的限制和干预是普遍共识。公众的健康利益毫无疑问是法律追求的公共利益,在存在不特定多数人的健康利益受威胁的场合中,患者资讯秘密的保护也应有所克减。我国《传染病防治法》、《艾滋病防治条例》、《职业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规范中也均要求对相关疾病履行报告义务,实现患者信息

的传递与共享。除了公众健康以外,社会危害性也作为限制患者权利的评价标准。如医师在发现刀枪伤时,即使患者要求保密,医师也应向公安机关进行报告。日本最高法院关于医师未得到急诊患者同意将其尿液含有毒品的检验结果告诉警方一案也认为医师未违反保密义务,认为应“更重视刑事司法发挥作用的公益性”^[5]。因此为了保障公众利益的实现,限制患者的该项权利存在着合理性。

那么国家医学的教学与科研发展能否作为一种公共利益对患者权利进行适当的限制?肯定观点认为,医学的发展均是建立在对过去经验信息的积淀和反复利用基础之上,这一过程也不可以避免要对患者信息进行某种程度的共享,“教学实习不得不通过临床示范教学的方式来完成医学教学任务,临床医学教学因此也就具有社会公益性”^[6];“倘若仅顾及患者隐私保护,过度强调限制医方使用,则不仅有碍于科学实验的进行和医师培养的开展,而且也会影响人类对自身的了解并阻碍医学事业的进步。”^[6]由此为了保障医学教学科研的公益性,患者资讯秘密的保护应该让步于医学的发展。诚然公共利益本身追求社会大多数成员普遍利益的实现,从该角度而言任何科学的发展都旨在为人类创设福祉,符合公益性标准。但公共利益并非自然地优先于私人利益得以实现,公共利益得以限制私人利益在于其“质”与“量”评价上的优先。何者与生活紧密性强,即是所谓“质量高”。“质量高”的价值应当优先满足^[7]。人对自身资讯秘密的隐瞒与利用同人类生活精神的安宁与尊严息息相关,当与自身生活最为紧密;而医学事业的发展是一个循序渐进、漫长的过程,在满足人们生活需要的方面并未呈现出直接与人格利益相关的紧密性。除此以外,医学发展对患者资讯秘密的需求,并非达到亟需限制患者权利的迫切程度,它的实现完全可以建立在患者本身对该类资讯秘密的利用之上,比如医疗机构可以付出相应的代价如给予相对优惠的医疗价格,以获得患者同意公开自身信息。因此并非符合公益性便得以对抗个人权利,只有该种公益承载的价值优于保护患者资讯秘密的价值时,该种公共利益才能作为解除医师保密义务的正当理由。

(二)他人生命健康利益的限制

当保护患者资讯秘密会导致他人的生命健康利益受损时,医师能否向该特定第三人进行告知?例如婚检时查出有性病是否告知对方,诊查发现艾滋病是否告诉其配偶等。我国的《传染病防治法》仅规定医师发现传染病向政府机构报告的义务,《艾滋病防

治条例》除了规定医师报告义务,还要求艾滋病患者对与其有性关系的他人履行告知义务,但对医师该种情形下能否代替患者进行告知未予说明。理论和实践中对于这种情形的评价,常认为医师向他人告知患者的资讯秘密,在于保障他人合法利益的需求,因此并未构成对患者的侵权。但同样涉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场合——例如医师诊疗中发现患者具有某种基因缺陷,能否将该种缺陷告知与患者具有基因联系的血亲——多数学者往往持否定的态度。事实上,法律在衡量权利冲突时有着较为明确的价值导向,该价值导向之下依据人需求的不同会产生不同法律地位的权利,称之为权利位阶。而人生存基本需要的生命权和健康权自然应相对于人格权益得以优先保护。上述无论是何种情形,导致他人健康利益受损的危险都是客观存在且是可预见的,医师在权利价值衡量之下应当可以突破保密义务的限制进行告知。

但是医师“可以”向他人进行告知是否应上升为“应当”告知呢?也即在面临第三人生命健康受威胁时是否衍生出医师的告知义务呢?医师未进行告知又是否应当对该第三人承担责任?美国1976年的“Tarasoff v. Regents of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一案在精神医师保密与告知义务的权衡方面有着里程碑的意义。该案件法官认为尽管一个人并不负有义务去告知他人其可能受到外界的潜在伤害,但医患关系的特殊性致使医生不仅应对患者负责,也应该对于其知道的可能遭受来自患者伤害的第三人负责。这一观点最终也被《美国侵权法重述》第3版第42条所采纳,认为精神医师与患者的关系属于“特殊关系”,“行为人应当就该人在该关系范围内所制造的危险对第三人承担合理的注意义务”。该项义务是否可以推论到所有的医患关系之上,美国某些州的判决也予以支持。但实际上精神医生获知的患者暴力行为这种情形与传染病或者基因缺陷的场合不同,前者来自于患者的积极行为,该第三人本可以避免遭受损害,医师若未告知则使得第三人所处的境遇变糟,而后者该第三人已存在健康利益受损的风险,医师的告知不会使得该风险减轻。并且暴力行为所损害的不仅是特定第三人健康利益,更具有社会危害性,宜作为公共利益予以限制。因此,过分苛责医师保护第三人的告知义务,将限制医师基本的意思自治与自由,而且客观上往往会导致医师无所适从,如在履行该义务的驱动之下,医师是否附带地负有盘问并收集患者密切接触者信息的义务,又是否会构成对患者及他人隐私的侵权?

综上所述,当保护患者资讯秘密与第三人生命健康利益发生冲突时,宜将告知特定第三人患者资讯秘密设定为医师的医疗特权而非法定强制义务,医师对他人披露患者资讯时也应充分考量告知对象的特定性、利益受损的可能性与损害后果的危害性,也应当做好事先与患者的沟通,谨慎披露。

(三)患者默示之同意

患者默示之同意一般作为医师探知患者资讯的法理基础存在。患者自愿与医疗机构建立医疗服务合同关系,即可推定其同意将自身与疾病诊治相关的资讯秘密告知医师。但医疗服务合同是存在于患者与医疗机构之间的,那么患者的该默示同意是否推广及该医疗机构的所有医护人员?主治医师是否能够向本医疗机构的其他工作人员透露患者的资讯秘密?我国《侵权责任法》将资讯保密义务的主体仅规定为医务人员个体,而非医疗机构这个集体,是否可推知患者的默示同意只针对为其诊疗的医务人员?但医疗行为通常需要团队协作,在疑难病症中往往还会进行跨科目跨机构的会诊,出于患者生命安全以及保障医疗质量的考量,医疗信息的互享就十分必要。因此应当认为患者的默示同意效力推及到必要且正当的医疗需要中的团体成员,包括医疗助手、护理人员,甚至是不可或缺的翻译人员。

患者可推知的同意应该还存在于契约自治中。实践中医疗机构常因患者与其他机构的雇佣关系、保险关系等纠纷而成为被告,如患者因为医疗机构把记录其有乙肝小三阳的体检报告交给单位致使其被未予录用或辞退,起诉医疗机构侵犯其隐私权。人民法院在该种情况下通常支持患者的诉求,认为医疗机构违反保密义务,行为构成侵权。该种判决结果无疑在保障患者的基本权利上发挥了很好的价值取向,但对医疗机构行为的认定不无商榷之处。单位或者保险机构能否得到患者的医疗讯息实际是基于其用工知情权与患者资讯保密需求之间的权衡,患者的健康状况影响着单位或者保险机构的管理成本和风险,出于契约自由原则,他们完全可以通过选择缔约对象来降低该种不利,而法律为保障公民的基本平等和自由能够对单位和保险机构的知情权作适当限制,但并非是针对医疗机构提供体检报告这一行为的限制。患者依据单位和保险机构的指示进行体检,实际上也在公开自己医疗信息与取得或保持签约机会之间进行价值衡量。因此其自愿参加体检的行为实际上已经可以推知其主观上同意将其医疗信息向特定的单位和机构公开。从保障公民基本权利的角度,可以立法的形式对单位或者其他机构的知

情权作特殊限制,单位突破该限制任意规定患者体检内容时,即存在对患者基本权利侵害的潜在可能。患者可以拒绝参加体检、寻求行政救助或其他方式寻求救济,但一旦患者应单位要求加入到体检流程,医疗机构应当可推知患者同意向单位或机构公开其医疗资讯秘密,其向单位或机构提供患者医疗讯息则为允许的。

《侵权责任法》将医师公开患者资讯秘密作为一种侵权形式,但对患者该项权利界定不明确,如此导致医师在特定场合陷入两难之地,厘清患者该项权利对于构建和谐医患关系大有裨益。

参考文献

- [1] 王泽鉴. 人格权的具体化及其保护范围·隐私权篇(上)[J]. 比较法研究,2008(6):1-21
- [2] 张弛. 患者隐私权定位与保护论[J]. 法学,2011(3):41-48
- [3] 齐爱民. 拯救信息社会中的人格:个人信息保护法总论[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79
- [4] 王利明. 论个人信息权的法律保护——以个人信息权与隐私权的界分为中心[J]. 现代法学,2013,35(4):62-72
- [5] 甲斐克则, 刘建利. 医疗信息保护与利用的刑事法问题——以精神鉴定医泄露秘密案最高裁决定为契机[J]. 法学论坛,2014,29(5):30-39
- [6] 曾琼. 论患者隐私权保护中的权利冲突及其协调[J]. 法商研究,2009,26(6):85-92
- [7] 胡锦涛,王锴. 论我国宪法中“公共利益”的界定[J]. 中国法学,2005(1):18-27

Right definition of protecting secret information of patients

Zhang Xuehui

(School of Public Health, Fujian Medical University, Fuzhou 350108, China)

Abstract: Although Tort Liability Law of China Provides for the obligation of the physician to protect patients' secret information, the nature of the right is confusing and the right limit is not clear. The right of protecting patients' secret information should be identified as privacy or personal information to self-determination according to the nature and manner of use of the information. Physicians should bear the obligation of confidentiality, but in the presence of the public interest, the interests of other people's lives and health and implied consent of patients, some patients should allow physicians to provide their secret information to specific institutions or individuals.

Key words: patient; secret information; obligation of confidentiality; rights definition